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吉高法〔2020〕113号

关于印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人民法院：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管理，提升全省法院执行质效，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全面促进执行工作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努力推动实现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制定了《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全面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繁简分流、 团队办案机制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执行管理,提升全省法院执行质效,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全面促进执行工作体系和能力的现代化,努力推动实现执行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纲要(2019-2023)》《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案件繁简分流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的若干意见》等规定,结合全省法院执行工作实际,现就在全省法院全面推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繁简分流、团队办案等三项工作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实行执行事务分段集约机制

1.执行事务分段集约是人民法院在执行办案过程中,对立案信息和初次接待、制作发送格式化文书、财产身份信息查控、繁简案件分派、执行措施实施(包括保全、网拍辅助对接、案款事务等)、案卷装订归档及执行信访处理等工作,由不同团队或人员集中办理,划分阶段、流水作业,明确各阶段的岗位职能,细化责任清单,形成分段与集约有机融合。有效落实流程节点管理、执行案款管理、终本案件管理、执行指挥管理等工作管理职责。

2.执行事务分段集约工作,一般应由执行指挥中心负责。切实发挥“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作用,增强质效监控、指挥调度、服务保障、决策分析的功能,促进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

3.推行财产查控前置。执行实施案件立案后,首先由事务集约团队先行完成执行通知等格式文书的制作、送达、公告等工作并通过网络查询、控制好被执行人财产。

4.做好财产查控和分案交接。财产查控阶段前期工作完成后,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在对全案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基础上,应及时将全案材料移交相关承办团队法官。

5.对经集中财产查控,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申请执行人又明确表示提供不出被执行人财产线索的,事务集约团队可以在经申请执行人书面同意或书面认可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后,及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终本案件的恢复也要由事务集约团队对申请人提供的财产线索严格审查,对于无财产可供执行的,不得恢复执行。

6.提高执行送达效率。拓宽受送达人住址信息采集渠道,联合中国邮政平台、电商平台等开展送达工作。将执行工作与社会综合治理网格深度融合,发挥网格员协助送达作用。充分利用电子送达,提高以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便捷送达方式的应用程度。

7.对于执行辅助性集约事务可以适度外包,合理购买社会化

服务。

二、全面实行执行案件繁简分流

8.坚持以“简案快执、普案精执、特案特执”为原则,确保简案出效率、普案出质量、特案出效果,切实提升执行工作质效。

9.各地法院可参照如下标准合理制定繁简分流识别标准。

(1)简易案件:银行存款、网络资金账户资金等可足额清偿债权的;没有查询到可供执行财产,或者有财产但暂时不能处分的;被执行人已主动履行、愿意主动履行或者双方有较大和解可能的;初步判断存在不予受理或驳回申请可能的;其他简单易执、易结案件。

(2)普通案件:需要处分房产、土地、车辆、股票、股权、证券、机器设备等财产的;执行依据中涉及房产、土地使用权、股权(含上市公司股权)等财产过户的;涉及返还房产、商铺、机器设备等行为的;生效刑事判决涉及扣押物品的处分或退赔判项不明确,情况较为复杂,无法快速处理的;被执行人为党政机关的;家事纠纷、劳资纠纷、相邻关系纠纷等案件双方对立严重、需要做沟通协调工作的;其他不宜识别为简易案件的。

(3)特殊案件:涉及标的较大、掺杂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执行申请人数较多,案件整体较为复杂、疑难、敏感、影响较大的;案件执行过程中容易引起集体上访可能的。

10.简化简易案件办理流程。执行法院可以制作“复合型执行通知书”,将多项执行内容集中表述在一份通知书中,并通过缩

短制发及送达周期，合并送达等多种手段，简化办案程序和程序。

11.合理设置办案时间节点。合理设置立案、财产查控、公告送达、财产处置、款物分配等工作环节的时间节点。各个环节要加强工作衔接，形成后一环节倒逼前一环节机制，强化监督制约，增加透明度。

12.建立二次分案程序。简单案件因客观原因可能难以在短期结案的，或当事人对执行法官意见较大的，可以二次分案。二次分案时要确保财产查控信息、办案进程及办案人员信息及时反馈至当事人，并在二次分案决定作出后3日内移交新的办案团队。

13.繁简分流过程中还要做好类案集中、类案集中是指对执行标的相同、被执行人相同或申请执行人为其他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的案件相对集中办理，可以集中到同一法院或法官执行。对执行案件繁简分流是一种类案集中方式。类案集中可以减少类案的重复劳动、提高执行效率、减少执行成本、节约执行资源。

三、全面推行团队化办案机制

14.全省法院执行局全面推行团队办案机制，落实司法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明确办案团队职责。建立以法官为主导的速执团队、普执团队、特执团队和事务集约团队。其中速执团队办理简易案件，普执团队办理普通案件，特执团队办理重大疑难案件，事务集约团队统一办理各项执行辅助事务。

15.加强执行团队建设。速执团队由一般法官牵头配置；普执团队由资深法官牵头配置；特执团队由局领导牵头配置。速执团队可适当增加法官助理和书记员的人数。特执团队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集中执行行动，临时抽调其他团队人员参加。事务集约团队负责人可由法官以外的执行人员担任。不同团队人员可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轮岗交流。

16.为切实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增加案件透明度，防止消极执行、选择执行和乱执行，各团队可分别建立与当事人、代理人联系的工作微信号。办案团队指定专人通过工作微信号与当事人、代理人进行沟通、联络、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17.分段集约是繁简分流和团队办案的必要准备，繁简分流是分段集约和团队办案的运行依据，团队办案是分段集约和繁简分流的实施主体，三项机制相互支持、相互补充，是执行工作廉政风险防范的有效手段。

18.各中级法院可结合辖区执行工作实际，出台相应配套措施或实施细则，尤其在分段执行方面可以做出积极探索，使三项机制在全省法院迅速推开。

19.三项机制的建立和推广纳入到对各级法院执行工作的绩效考核中。

20.本指导意见的修订和解释由省法院执行局负责。